切結書

本公司申請工廠改善計畫，申請廠地範圍內確有部分建築物或廠地面積未納入申請範圍，日後倘依申請範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，該未納入之建築物或廠地不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-8條規定(即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21條、國土計畫法第38條、都市計畫法第79條及建築法第86條第1款、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)。且日後依「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用地審查辦法」申請核定用地計畫或申請特定工廠用地合法化時，不得納入申請範圍。本公司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，相關權利義務由本公司自負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切結人(簽名或蓋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